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2018 年 11 月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 6 亿元债券“16 长城 01”，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 6 亿元债券“16 长城 02”（以下统称“两期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两期债券因未足额支付 2018 年度到期利息，付息逾期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已构成实质违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两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违约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券宣告加速清偿情况

根据“16 长城 02”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于条件成就时宣布“16 长城 02”加速清偿的议案》，所有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到期应付。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情况

1、发行人 3 家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邹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正式受理了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分别指定上述三家公司的清算组为各公司的管理人。

2、发行人及 7 家全资子公司破产申请及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 7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梁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码头煤炭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运输有限公司、山东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邹平黄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石油有限公司、邹平鸿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9 月末向邹平县人民法院递交破产重整申请。邹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组织相关债权人、债务人的负责人、职工代表、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召开关于发行人与 7 家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听证会。财通证券作为两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出席发行人破产重整听证会。最终法院将裁定是否受理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申请。

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